

##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4年5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其贷款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在综合分析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计划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在2014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的融资提供一定的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